

证券代码：60500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玻纤

公告编号：2021-075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由 5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与股东代表的比例为 2:3。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由 5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